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莊108重家上61字第112000372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孫國瑜（Gloria Gwoyu Sun）之112年4月12日上午10時10分於本院民事第12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2年3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及民事112年3月2日陳報狀、112年3月8日陳報狀、民事112年3月10日陳報狀、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續狀、民事112年3月14日陳報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8年度重家上字第61號屈宇仁與屈宇明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孫國瑜（Gloria Gwoyu Sun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黃雯琪

